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卫一队 2024 年车辆配件及副油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776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3-088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7769-XM001
2.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3-088
3. 项目名称：环卫一队 2024 年车辆配件及副油采购项目
4. 项目总预算金额：**222 万元**
5. 采购需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计划现采购 2024 年所需 723 种排放标准分别为国五、国六的汽车配件及 13 种车辆副油、车辆维护物品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登记备案资料，未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4.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 注意：登记备案资料需提供：(1)报名招标文件授权书(格式自拟)、(2)报名人

身份证明文件、（3）报名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截图，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期间内发到 bjztmz@163.com 邮箱，并向代理机构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邮件。（注：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3-088 报名资料”命名，邮件正文需留下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名单位，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项目建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8908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宋洋、曾佑娟 010-68848581、18501354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洋、曾佑娟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汽车增压器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4000 元(肆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X包 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洋、曾佑娟 联系电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需把本项目服务费成功缴纳回执单（扫描件）发至邮箱（bjztmz@163.com），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 （2）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专家劳务费。 根据原《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项目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

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审查
-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采购需求
-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七、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及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供应商凭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12.7.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2.7.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7.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的；

12.7.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7.3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评审	项目经验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2020年12月起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项业绩加2分，最高10分。	0-10
	环境标志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节能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合计			12

2.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评审	企业综合实力	评委根据投标人企业信用、企业资质、荣誉证书、能力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最高得 5 分，每低一名扣 2 分。 注：各投标人得分可以并列。	0-5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得 2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0-20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供货进度、拟配备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运输配送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方案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方案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比较详细、时间节点比较明确，供货流程环节相对全面，比较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方案整体实施进度计划简略、时间进度不可控，供货流程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对用户需求给予综合考虑，描述具体详细，得 5 分；	0-5

		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有相关流程及措施，描述比较详细，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描述不具体，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缺陷处理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服务响应迅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服务响应比较迅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混乱，针对性、可行性差，服务响应一般，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描述详细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混乱，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4
	仓储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仓储能力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在北京市辖区内有储存库房的，得 3 分； 投标人在北京市周边辖区（如河北、天津、山东等地）有存储库房的，得 1 分； 投标人在北京市及周边辖区（如河北、天津、山东等地）都具有存储库房，得 4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库房的面积、地理位置，须提供库房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合计			58

3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为：**3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
×价格分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符合评审条件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4、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车辆配件

福田和东风汽车配件

序号	分项名称	适用车型	单项控制价：（元）		单位
			国五	国六	
1	ABS 泵	福田	1050	1950	个
2	离合器分泵	福田	140	260	个
3	半轴防尘套（个）	福田	38	38	个
4	离合器分离轴承	福田	170	170	个
5	半轴内球笼（个）	福田	160	160	个
6	离合器片	福田	410	550	个
7	半轴总成（根）	福田	370	370	根
8	离合器压盘	福田	580	760	个
9	变速箱后油封	福田	20	20	个
10	离合器总泵	福田	170	170	个
11	玻璃升降器（前）	福田	240	240	个
12	暖风散热器	福田	238	238	个
13	大灯开关（或组合开关）	福田	260	260	个
14	喷油器	福田	70	210	个
15	怠速执行器	福田	78	136	个
16	起动机	福田	620	960	个
17	单侧前刹车软管	福田	38	38	个
18	气缸垫（单侧）	福田	120	120	个
19	单个前刹车分泵	福田	145	145	个
20	前大灯（总成）	福田	476	476	个
21	倒车灯开关	福田	28	45	个
22	前减震器（个）	福田	136	136	根
23	点火开关	福田	180	220	个
24	前减震器压力轴承（单侧）	福田	68	68	个
25	点火线圈（个）	福田	181	181	个
26	前轮轴承	福田	180	180	个
27	电动车窗玻璃升降器开关	福田	57	57	个
28	前三元催化转化器	福田	736	736	件
29	发电机	福田	560	1110	台
30	前刹车盘或鼓	福田	430	430	个
31	发电机皮带	福田	45	45	条
32	前刹车片	福田	180	180	个
33	发动机冷却系散热器	福田	650	650	件
34	全车锁	福田	317	317	套

35	发动机冷却系水泵	福田	272	272	个
36	燃油泵	福田	850	850	个
37	风扇皮带	福田	51	51	条
38	燃油滤清器	福田	45	159	个
39	干燥罐	福田	160	260	个
40	刹车灯泡（个）	福田	5	5	个
41	高压线（组）	福田	150	150	组
42	水温传感器	福田	40	68	个
43	鼓风机	福田	220	320	件
44	碳罐	福田	102	102	个
45	后减震器（个）	福田	80	80	根
46	尾灯（总成）	福田	91	91	个
47	后轮轴承（单轮）	福田	90	90	个
48	下控制臂球头（个）	福田	74	74	个
49	后刹车分泵（个）	福田	580	580	个
50	右外万向节	福田	62	62	个
51	后刹车盘或鼓	福田	430	430	个
52	雨刷电机	福田	136	136	个
53	后刹车片	福田	181	181	个
54	雨刷片	福田	23	23	个
55	后视镜（外、个）	福田	45	45	个
56	涨紧轮或涨紧器	福田	272	272	个
57	活塞环（套）	福田	374	374	组
58	正时皮带、 正时链条	福田	136	136	个
59	火花塞（套）	福田	68	68	个
60	制动真空助力器或液压助力器	福田	850	850	件
61	机油泵	福田	249	249	个
62	制动总泵	福田	320	320	个
63	机油滤芯	福田	35	125	个
64	转向机总成	福田	1835	1835	件
65	节气门体	福田	450	450	个
66	转向拉杆球头（个）	福田	68	68	个
67	节温器	福田	45	45	个
68	转向助力泵	福田	374	374	个
69	空调滤芯	福田	45	45	个
70	转向助力泵皮带	福田	30	30	条
71	空调皮带	福田	68	68	条
72	转向助力泵油管	福田	181	181	根
73	空调压缩机	福田	850	850	台
74	左外万向节	福田	62	62	个

75	空调蒸发箱	福田	1360	1360	件
76	欧马可皮带	福田	102	102	条
77	空气滤芯	福田	45	136	个
78	欧马可控制器	福田	85	85	个
79	喇叭（个）	福田	34	34	个
80	欧马可机滤	福田	79	79	个
81	冷凝器电子扇	福田	736	736	个
82	传动轴螺丝	福田	5	5	条
83	冷却电子扇	福田	657	657	个
84	欧马可空滤	福田	96	96	个
85	冷却液储液罐	福田	68	68	个
86	福田尾灯	福田	91	91	个
87	继电器座	东风	25	25	个
88	水箱盖	东风	25	25	个
89	加机油口盖	东风	29	29	个
90	天锦气门室盖垫	东风	77	77	个
91	曲轴位置传感器垫	东风	3	3	个
92	排气管螺丝	东风	15	15	个
93	拨叉轴键	东风	12	12	个
94	油缸接头	东风	19	19	个
95	补水壶盖	东风	34	34	个
96	发电机插头	东风	10	10	个
97	变速箱纸垫	东风	34	34	个
98	天锦刹车灯开关	东风	45	45	个
99	天锦变速箱油封	东风	49	49	个
100	2036 空滤	东风	86	86	个
101	一轴内滚针及衬套	东风	34	34	个
102	四通阀	东风	91	91	个
103	二档滚针轴承	东风	49	49	个
104	二极管	东风	1	1	个
105	转向灯泡	东风	5	5	个
106	灯座	东风	5	5	个
107	离合器拨叉轴套	东风	15	15	个
108	大厢升降开关	东风	15	15	个
109	仪表灯泡	东风	2	2	个
110	助力泵管	东风	44	44	根
111	继电器插座	东风	25	25	个
112	玻璃水壶	东风	65	65	个
113	吸盘连接弯头	东风	126	126	个
114	140 组合开关	东风	178	178	个
115	四档衬套	东风	49	49	个
116	里程表软轴	东风	25	25	个

117	倒顺开关	东风	44	44	个
118	电脑插头	东风	34	34	个
119	半轴螺丝	东风	8	8	个
120	挡泥板	东风	136	136	个
121	天锦油浮子	东风	136	136	个
122	转速传感器	东风	68	181	个
123	挤压车开关	东风	54	54	个
124	汽车火花塞	东风	25	320	个
125	小水管卡子	东风	1	1	个
126	过渡吸筒密封圈	东风	15	15	个
127	汽车大夹子	东风	15	15	个
128	马达螺栓	东风	18	18	条
129	转向机回油管	东风	84	136	根
130	2 分放水阀	东风	15	15	个
131	后备门外扣手	东风	22	22	个
132	传动轴吊挂螺丝	东风	14	14	条
133	压力表	东风	34	34	个
134	油箱盖	东风	79	79	个
135	差速器油封	东风	57	57	个
136	雾灯	东风	122	122	个
137	高强螺栓	东风	5	5	条
138	同步环	东风	65	65	个
139	玻璃摇把	东风	10	10	个
140	保险座	东风	10	10	个
141	增压器卡箍及垫	东风	15	15	个
142	过桥吊架	东风	128	128	个
143	涨紧轮轴承	东风	25	25	个
144	气门室垫	东风	77	159	个
145	前轮开口销	东风	1	1	个
146	前大灯总成	东风	385	1835	个
147	32 球阀	东风	91	91	个
148	刹车油杯	东风	44	44	个
149	双闪开关	东风	34	34	个
150	140 离合器总泵	东风	147	147	个
151	153 反光镜	东风	91	91	个
152	140 倒车灯开关	东风	34	34	个
153	风机轴油封	东风	25	25	个
154	后吸筒卡子	东风	25	25	个
155	转向机螺栓	东风	7	7	条
156	进气压力传感器	东风	169	180	个
157	门内扣手	东风	42	42	个
158	气泵缸盖	东风	118	118	个
159	翘板开关	东风	15	15	个

160	水温传感器	东风	102	164	个
161	后视镜	东风	88	362	个
162	天锦快放阀	东风	62	62	个
163	离合器注油管	东风	54	54	根
164	IDEC 开关	东风	29	29	个
165	刹车开关	东风	68	136	个
166	硅胶水管	东风	54	54	根
167	140 离合器分泵	东风	272	272	个
168	汽车灯座	东风	5	5	个
169	汽车锁块	东风	54	54	个
170	变速箱侧盖	东风	430	1110	个
171	后尾灯插头	东风	11	11	个
172	消声器弯头	东风	65	65	个
173	举升拉线	东风	51	51	个
174	汽车油底垫	东风	204	249	个
175	机油尺管	东风	45	45	个
176	缸盖螺丝	东风	20	20	个
177	汽车小开关	东风	19	19	个
178	涨紧轮支架	东风	68	68	个
179	后桥油封	东风	57	57	个
180	轴承后盖	东风	125	125	个
181	0 型圈套装	东风	29	29	个
182	风机端盖	东风	84	84	个
183	汽车水堵	东风	5	5	个
184	风机油封	东风	34	34	个
185	油缸铁管	东风	91	91	根
186	喷油器油管座	东风	59	59	个
187	短节	东风	54	54	个
188	风扇座	东风	123	123	个
189	机油传感器	东风	130	220	个
190	汽车水管	东风	44	44	根
191	液压油滤芯	东风	68	68	个
192	尿素罐直管	东风	122	122	根
193	副机燃油管	东风	288	288	根
194	气管直通	东风	3	3	个
195	汽车接头	东风	3	3	个
196	侧喷嘴	东风	38	38	个
197	油箱扎带	东风	45	45	个
198	前撒水管座	东风	216	216	个
199	姆勒开关	东风	25	25	个
200	天锦一轴轴承	东风	136	204	个
201	气缸连接件	东风	19	19	个
202	润滑三件套	东风	79	79	个

203	侧窗玻璃	东风	102	102	个
204	水炮底座	东风	317	317	个
205	空气管总成	东风	159	295	个
206	导流板	东风	59	59	个
207	140 尾灯	东风	145	145	个
208	1650 皮带	东风	54	54	条
209	天锦转向灯	东风	51	85	个
210	离合器分泵油管	东风	48	48	根
211	里程表传感器插头	东风	30	30	个
212	水泵连接盘	东风	68	68	个
213	转向灯插头	东风	20	20	个
214	保险盒总成	东风	748	748	个
215	高温软管	东风	68	68	根
216	尿素罐胶管	东风	34	34	根
217	天锦前轮油封	东风	25	25	个
218	H1 灯泡	东风	18	18	个
219	机滤	东风	104	104	个
220	气缸消声器	东风	19	19	个
221	5V750 皮带	东风	110	110	条
222	曲后油封	东风	60	60	个
223	离合器油管	东风	68	68	根
224	亚太管	东风	25	25	米
225	四回路伐	东风	232	232	个
226	塑料接头	东风	5	5	个
227	天锦雨刷电机	东风	181	181	个
228	40 球阀	东风	159	159	个
229	里程表连接管	东风	15	15	个
230	扫臂穿销	东风	68	68	个
231	5327 柴滤	东风	91	91	个
232	电磁开关	东风	130	130	个
233	大元镜	东风	88	88	个
234	天锦上水管	东风	57	57	根
235	倒车开关	东风	34	34	个
236	天锦刹车气管	东风	60	60	根
237	缸线	东风			组
238	汽车内胎	东风	136	136	套
239	天锦雾灯	东风	193	222	个
240	水箱放水开关	东风	52	52	个
241	前面板	东风	1450	1654	个
242	不锈钢球阀	东风	147	147	个
243	立仁轴螺丝	东风	45	45	条
244	转向机滤芯	东风	45	91	个
245	转向机油管	东风	91	91	根

246	天锦油箱盖	东风	79	79	个
247	五档椎体	东风	408	1269	个
248	继电器座总成	东风	91	91	个
249	雨刷连杆	东风	125	204	个
250	32.100 气缸	东风	272	272	根
251	玻璃升降开关	东风	34	34	个
252	水位传感器	东风	60	159	个
253	天锦后叶子板	东风	216	216	个
254	螺旋管	东风	476	476	个
255	140 分离轴承	东风	94	94	个
256	前轮轴承	东风	136	181	个
257	增压器连接支管	东风	178	178	个
258	副机分离轴承	东风	159	159	个
259	轮胎螺丝	东风	35	35	条
260	汽车电瓶	东风			块
261	扫车反光镜	东风	91	91	个
262	储气筒	东风	362	362	个
263	圆反光镜	东风	45	45	个
264	里程表齿轮	东风	147	204	个
265	140 大灯	东风	385	385	个
266	高压油泵计量单位	东风	541	541	个
267	闪光器	东风	35	35	个
268	天锦油轨传感器	东风	697	697	个
269	门锁拉线	东风	26	26	个
270	硅胶管	东风	147	147	个
271	倒挡开关座	东风	15	15	个
272	调整架	东风	19	19	个
273	尿素胶管	东风	3	91	根
274	半轴油封	东风	23	23	个
275	转向插头	东风	2	2	个
276	排气管垫	东风	50	50	个
277	柴油滤芯	东风	146	408	个
278	高压供油管	东风	178	178	个
279	汽车插头	东风	5	5	个
280	开关电源	东风	159	159	个
281	挂档机构	东风	249	430	个
282	玻璃升降器开关	东风	91	91	个
283	助力泵回油管	东风	85	85	根
284	偶合器支架	东风	103	204	个
285	修理包	东风	275	275	包
286	中联门锁	东风	68	68	个
287	后轮轴承	东风	147	181	个
288	小方镜	东风	77	77	个

289	212M 轴承	东风	181	181	个
290	大保险片	东风	15	15	个
291	转向拉杆总成	东风	657	657	个
292	电喇叭	东风	91	91	个
293	上下水管	东风	113	136	个
294	气泵接头	东风	37	37	个
295	185 离合器总泵	东风	136	136	个
296	倒车灯开关	东风	57	91	个
297	天锦齿圈	东风	91	91	个
298	驾驶室升降油管	东风	117	117	根
299	门锁块	东风	102	102	个
300	消声器前节	东风	204	204	根
301	尿素盖	东风	45	45	个
302	继电器	东风	35	108	个
303	天锦后轮油封	东风	25	45	个
304	增压器回油管	东风	67	67	根
305	机油散热器	东风	295	295	个
306	吊耳	东风	23	23	个
307	扫车水管	东风	15	15	根
308	汽油泵总成	东风			件
309	十字轴	东风	147	147	个
310	弓子板卡子	东风	136	136	个
311	补水壶	东风	113	159	个
312	雨刷继电器	东风	45	45	个
313	喷嘴座	东风	34	34	个
314	36253 柴滤	东风	89	89	个
315	压盘螺丝	东风	11	11	个
316	二轴突元	东风	69	69	个
317	转向灯总成	东风	91	91	个
318	电源开关	东风	159	159	个
319	延时继电器	东风	150	150	个
320	消声器抱箍	东风	58	58	个
321	点火线圈	东风		285	个
322	带座轴承 205	东风	91	91	个
323	万象喷嘴	东风	159	159	个
324	穿肖及套	东风	68	68	个
325	尿素喷嘴	东风	344	344	个
326	扫盘连接轴	东风	65	65	个
327	离合器片	东风	630	950	个
328	吸尘管	东风	249	249	根
329	小插泡	东风	2	2	个
330	转向立柱总成	东风	383	408	个
331	柴滤传感器	东风	136	136	个

332	副机点火开关	东风	260	260	个
333	天锦立仁轴修包	东风	320	320	套
334	5052 柴油滤芯	东风	68	68	个
335	350 分离轴承	东风	165	165	个
336	410 液压泵	东风	936	936	个
337	尿素电磁阀	东风	1566	1566	个
338	中联合页	东风	29	29	个
339	曲轴位置传感器	东风	216	295	个
340	气泵管	东风	54	54	根
341	刹车气室支架	东风	213	213	个
342	65 球阀	东风	362	362	个
343	十字开关	东风	91	91	个
344	变速箱一轴	东风	442	884	个
345	助力油壶	东风	117	117	个
346	汽车轴头	东风	520	520	个
347	风扇叶	东风	181	181	个
348	前轴头	东风	520	520	个
349	修取力器	东风	204	204	台
350	空调皮带	东风	91	136	条
351	电子熄火器	东风	204	204	个
352	喷头套	东风	29	29	个
353	油底壳	东风	544	544	个
354	尿素液位计	东风	657	861	个
355	接近开关	东风	305	305	个
356	气泵伐板及修包	东风	147	147	包
357	涨紧轮总成	东风	770	770	个
358	第一横梁个	东风	136	136	根
359	敢载阀	东风	317	317	个
360	汽车小气缸	东风	94	94	根
361	喷水壶电机	东风	44	44	个
362	侧梁支架	东风	79	79	个
363	6BT 发电机	东风	1138	1138	台
364	放水阀	东风	34	34	个
365	方向机油管	东风	74	74	根
366	空压机铁管	东风	117	181	根
367	气泵上盖	东风	147	147	个
368	气泵铁管	东风	117	117	根
369	启动继电器	东风	91	91	个
370	风机涨紧轮	东风	770	770	个
371	液位计	东风	113	136	个
372	2959 空滤	东风	220	220	个
373	汽车羊角轴	东风	541	702	个
374	闪光继电器	东风	35	35	个

375	龙马喷水管	东风	74	74	根
376	吸盘连杆	东风	136	136	个
377	排污阀	东风	59	59	个
378	汽车直流泵	东风	1200	1200	个
379	天锦吊扣	东风	59	59	个
380	飞轮总成	东风	906	1201	个
381	膨胀水箱	东风	165	165	个
382	1280 滤芯	东风	33	33	个
383	油水分离器	东风	204	430	个
384	油缸上支架	东风	74	74	个
385	高压油管	东风	178	178	根
386	63*85 气缸	东风	295	295	根
387	前刹车轱	东风	589	589	个
388	计量单元	东风	566	8156	个
389	五六档同步器	东风	803	1065	个
390	水车喷嘴	东风	159	159	个
391	二挡同步器总成	东风	1110	1110	个
392	吸桶吸管	东风	178	178	根
393	机油尺套管	东风	68	159	个
394	喷水嘴	东风	23	23	个
395	气泵散热管	东风	44	44	根
396	风机皮带轮	东风	480	550	个
397	水位传感器总成	东风	52	52	个
398	天锦液压锁	东风	344	344	个
399	雨刷片	东风	45	45	对
400	安装架	东风	79	79	个
401	吊挂横梁	东风	222	222	个
402	侧盖板总成	东风	74	74	个
403	气泵水管	东风	58	58	根
404	5612 柴滤	东风	89	89	个
405	发电机皮带	东风	159	295	条
406	天锦反光镜	东风	125	125	个
407	暖风电机	东风	295	295	个
408	行走皮带	东风	118	118	条
409	140 三滤	东风	325	325	套
410	锁母锁片及簧	东风	5	5	个
411	空压机进水管	东风	58	91	根
412	天锦缸垫	东风	272	385	个
413	副机水泵皮带	东风	57	85	条
414	扫车轴	东风	395	395	根
415	50 铜球阀	东风	249	249	个
416	水炮喷嘴	东风	178	178	个
417	液压锁	东风	344	476	个

418	油轨高压油管	东风	178	178	根
419	诱导灯控制器	东风	91	91	个
420	天锦活塞	东风	476	589	个
421	阻尼阀	东风	84	84	个
422	一轴盖及油封	东风	210	210	套
423	液压油管	东风	128	128	根
424	玻璃升降器继电器	东风	35	35	个
425	气动单向阀	东风	237	237	个
426	天锦仪表盘	东风	1903	2526	件
427	140 离合器压盘	东风	541	541	个
428	天锦油箱	东风	1400	2039	件
429	310 齿轮泵	东风	669	669	个
430	前轮轴头	东风	430	634	个
431	里程表传感器	东风	91	147	个
432	变速器飞轮壳	东风	1880	2470	个
433	喷杆座	东风	54	54	个
434	天锦压缩机	东风	1470	1500	台
435	气缸调节接头	东风	34	34	个
436	程控报警器	东风	74	74	个
437	140 离合器片	东风	275	275	个
438	玻璃升降器	东风	172	172	个
439	龙马油缸	东风	214	214	根
440	H4 灯泡	东风	18	18	个
441	2136 空滤	东风	102	102	个
442	暖风机总成	东风	249	385	个
443	H3 灯泡	东风	18	18	个
444	1688 皮带	东风	117	117	条
445	后刹车分泵	东风	570	570	个
446	吸桶轮穿轴	东风	239	239	个
447	助力器	东风	210	210	个
448	天锦副机一轴及轴	东风	541	657	根
449	暖风水箱	东风	188	188	个
450	后喷壶座	东风	84	84	个
451	5485 柴滤	东风	67	67	个
452	齿轮泵及座	东风	640	640	个
453	天锦油水分离器座	东风	236	236	个
454	气动切断阀	东风	449	449	个
455	手控伐	东风	181	181	个
456	感载阀	东风	317	317	个
457	下连杆座	东风	589	589	个
458	扫车尾灯	东风	136	136	个
459	点火开关	东风	147	147	个

460	液压集成块	东风	929	929	个
461	汽车尿素桶	东风	929	929	件
462	风机轴承	东风	136	136	个
463	空气压力报警开关	东风	117	147	个
464	汽车氧传感器	东风	1359	1359	个
465	前传动轴总成	东风	1290	2107	个
466	液控换向电磁阀	东风	657	657	个
467	单尾中灯泡	东风	5	5	个
468	天锦传动轴螺丝	东风	14	14	个
469	空气滤清器盖	东风	186	186	个
470	节温器	东风	104	136	个
471	天锦离合器总泵	东风	118	147	个
472	电磁溢流阀	东风	770	770	个
473	汽车刹车总泵	东风	317	317	个
474	玉柴机滤	东风	136	295	个
475	密封条-汽车	东风	34	34	个
476	副机水箱	东风	2200	2200	件
477	水滤滤芯	东风	65	65	个
478	吊挂	东风	159	159	个
479	风机主轴	东风	395	702	根
480	63*110 气缸	东风	362	362	根
481	气缸总成	东风	116	116	根
482	塑料喷水嘴	东风	5	5	个
483	天锦活塞环	东风	476	476	组
484	副机一轴轴承	东风	136	159	根
485	驾驶室拉线	东风	84	84	根
486	穿心轴	东风	239	239	根
487	消声器	东风	275	275	个
488	电磁离合器	东风	258	258	个
489	油门踏板总成	东风	306	306	个
490	后喷壶	东风	84	84	个
491	扫雪车水泵	东风	317	317	个
492	大灯总成	东风	544	544	个
493	天锦补水壶	东风	113	113	个
494	350 离合器压盘	东风	657	657	个
495	喷水小臂	东风	85	85	个
496	离合器助力器	东风	295	861	个
497	3345 机滤	东风	45	45	个
498	燃气车空滤	东风	138	362	个
499	调整板	东风	54	136	个
500	天锦气泵	东风	1450	1450	个
501	反光镜支架	东风	82	82	个
502	天锦涨紧轮	东风	374	374	个

503	龙马扫盘盖	东风	91	91	个
504	喷油器总成	东风	657	1314	个
505	电磁水阀	东风	94	94	个
506	副机油门拉线	东风	79	79	根
507	旋转法兰	东风	42	42	个
508	高压油泵	东风	1903	6434	件
509	输油泵	东风	295	295	个
510	吸桶轮前轮架	东风	87	87	个
511	高压球阀	东风	207	207	个
512	发电机	东风	1270	1790	台
513	耐磨板	东风	2	2	个
514	16015 机滤	东风	91	91	个
515	天锦十字轴	东风	147	147	个
516	停油电磁阀	东风	333	333	个
517	马达	东风	1359	2243	台
518	汽车水泵	东风	355	355	个
519	汽车传动轴	东风	1269	1269	根
520	铁洒水嘴	东风	39	39	个
521	天锦液压接头	东风	54	54	个
522	调压阀	东风	295	295	个
523	1420 皮带	东风	113	113	条
524	调整杆	东风	136	136	根
525	风扇总成	东风	1087	589	个
526	扫车扫盘盖	东风	68	68	个
527	喷油器连接杆组件	东风	216	216	个
528	水滤总成	东风	476	476	个
529	汽车气管	东风	10	10	根
530	双联泵	东风	640	640	个
531	龙马扫盘总成	东风	770	770	个
532	液压电磁阀	东风	295	295	个
533	165 电瓶	东风	1034	1034	块
534	汽车法兰盘	东风	41	41	个
535	天锦继动阀	东风	240	240	个
536	齿轮泵	东风	669	669	个
537	离合器拨叉及轴	东风	249	249	套
538	天锦压盘	东风	861	861	个
539	驾驶室油管	东风	137	137	根
540	后油缸	东风	484	484	根
541	350 离合器片	东风	408	408	个
542	直流水泵	东风	1201	1201	个
543	80*200 气缸	东风	150	150	根
544	驾驶室举升泵	东风	816	1368	件
545	扫盘大梁架	东风	812	812	个

546	水箱	东风	1580	3720	件
547	龙马吸桶轮架总成	东风	818	818	件
548	空滤总成	东风	608	608	个
549	汽车连杆	东风	315	315	个
550	缸盖总成	东风	8383	8383	个
551	天锦挂档拉线	东风	295	295	套
552	插装式电磁阀	东风	88	88	个
553	汽车尾灯	东风	136	159	个
554	2120 皮带	东风	159	159	条
555	电磁线圈	东风	295	295	个
556	摆线马达座	东风	317	317	个
557	高压泵配件	东风	84	84	个
558	汽车增压器	东风	3743	19031	件
559	风扇带离合器总成	东风	1314	1314	件
560	天锦惰轮	东风	256	256	个
561	153 水箱	东风	1580	1580	件
562	天锦助力泵	东风	974	974	个
563	组合开关	东风	295	295	个
564	齿轮泵接盘及座	东风	640	640	个
565	差速器总成	东风	3221	3221	件
566	汽车电脑板	东风	4150	4150	个
567	涨紧轮	东风	770	770	个
568	龙马吸筒轮总成	东风	143	143	个
569	取力器电磁阀	东风	125	125	个
570	天锦后刹车分泵	东风	570	570	个
571	喷水管连接组件弯头	东风	65	65	个
572	货厢立板	东风	1034	1034	个
573	32*100 气缸	东风	113	113	根
574	吸桶轮蜗杆	东风	344	344	个
575	天锦轮胎螺丝	东风	25	25	条
576	传动轴 L	东风	1722	1722	根
577	汽车油缸	东风	155	155	根
578	后弓子板总成	东风	1951	2334	架
579	机滤冷却器	东风	176	176	个
580	天锦水泵	东风	472	472	个
581	齿轮泵座	东风	84	84	个
582	天锦分离轴承	东风	315	315	个
583	手刹阀	东风	160	160	个
584	右喷水管组件	东风	178	178	个
585	天锦前刹车分泵	东风	181	204	个
586	尿素滤芯	东风	238	238	个
587	高压供轨	东风	1200	1200	个

588	隔膜泵	东风	408	408	个
589	后滚刷轴总成	东风	239	239	个
590	龙马吸筒轮架总成	东风	207	207	个
591	取力器	东风	1650	1650	件
592	LED 工作灯	东风	90	90	盒
593	油门拉线	东风	204	204	根
594	变速箱总成	东风	12687	13367	台
595	弓子板穿销	东风	91	91	个
596	2342 空滤	东风	135	135	个
597	高压水泵连杆总成	东风	768	768	个
598	汽车水炮	东风	770	770	件
599	摆动架总成	东风	569	569	个
600	大水滤总成	东风	660	660	个
601	喷杆座总成	东风	812	812	个
602	曲轴信号轮	东风	1350	1350	件
603	转向信号控制器	东风	68	68	个
604	扫车扫盘	东风	480	480	个
605	后消声器	东风	476	476	个
606	风机皮带	东风	136	136	个
607	天锦刹车调整臂	东风	570	570	个
608	干燥器总成	东风	804	1280	个
609	吸桶轮架总成	东风	295	295	个
610	齿轮气动离合器	东风	3200	4300	件
611	天锦座椅	东风	929	2719	个
612	中联扫盘	东风	480	480	个
613	托架梁	东风	136	136	个
614	汽车水箱	东风	1580	3720	件
615	天锦转向机	东风	2243	2520	件
616	副弓子板	东风	884	884	架
617	天锦喷油器	东风	657	657	个
618	天锦球阀	东风	702	702	个
619	吸筒轮胶圈	东风	23	23	个
620	中联吸筒轮架	东风	207	207	个
621	扫车水泵	东风	472	472	个
622	转向灯	东风	780	1900	套
623	汽车取力器	东风	1650	1650	件
624	刚玉喷水嘴	东风	39	39	个
625	吸桶轮后轮架	东风	207	207	个
626	天锦离合器片	东风	630	950	个
627	佩特莱发电机	东风	1250	1250	台
628	后主弓子板	东风	1951	2334	架
629	喷水管支架总成	东风	136	136	个

630	气动离合器	东风	3200	4300	件
631	摆线马达	东风	702	702	个
632	MAC 电磁阀	东风	430	430	个
633	传动轴	东风	1280	1654	根
634	水车水泵	东风	472	472	个
635	离合器压盘	东风	860	1110	个
636	3014 马达	东风	1250	1250	台
637	尿素	东风	45	45	桶
638	钢丝轮胎	东风	1711	1711	条
639	天锦飞轮总成	东风	974	974	个
640	液压齿轮泵	东风	1240	1240	个
641	销轴	东风	63	63	个
642	离合器片/云内	东风	215	215	个
643	飞轮/云内	东风	634	634	个
644	离合器压盘/云内	东风	334	334	个
645	离合器分离轴承带座	东风	315	315	个
646	变速操纵杆及支座总成	东风	215	453	套
647	齿轮泵支架	东风	572	572	个
648	变速箱内操纵合件	东风	1950	3444	件
649	副机起动机	东风	1350	1586	台
650	铁油管	东风	272	408	根
651	高压油管 15mm×80	东风	85	85	根
652	氮氧化物传感器	东风	2900	2900	个
653	6805/6809 轴承	东风	12	12	个
654	油缸	东风	838	838	根
655	扫盘/28 片	东风	770	770	个
656	扫盘罩	东风	63	63	个
657	喷杆支架总成	东风	816	816	个
658	小臂支架总成	东风	668	884	个
659	离合器压盘	东风	1325	1325	个
660	飞轮	东风	1450	1450	个
661	离合器片	东风	630	950	个
662	压差传感器总成	东风	0	1846	个
663	塑料快速接头/10#	东风	5	5	个
664	通风窗	东风	1800	1800	件
665	5 脚继电器	东风	35	35	个
666	油气分离器	东风	0	963	个
667	电脑版控制器	东风	3625	7200	个
668	左前轮眉	东风	272	272	个
669	轮眉边灯	东风	44	44	个
670	前挡风玻璃	东风	589	589	块

671	泄压阀	东风	0	442	个
672	密封垫	东风	19	19	个
673	DN65 方球阀	东风	420	420	个
674	高压导线组件	东风	0	1600	组
675	换挡拉线	东风	374	374	套
676	蜗牛喇叭	东风	34	34	个
677	大气环境传感器	东风	0	1110	个
678	水阀芯带线圈	东风	510	510	个
679	机油标尺	东风	181	249	个
680	吸筒轮总成带支架	东风	668	668	个
681	吸筒轮销轴	东风	63	63	个
682	喷杆支架总成/右	东风	668	668	个
683	龙马螺纹筒/短	东风	211	211	个
684	风机螺栓	东风	8	8	条
685	后挡泥板固定管夹	东风	34	34	个
686	面罩支撑杆总成	东风	143	143	个
687	后轮轴头	东风	520	838	个
688	后轮轴承	东风	181	181	个
689	ABS 齿圈	东风	91	221	个
690	油封套圈	东风	68	119	个
691	龙马调节螺纹筒/长	东风	260	260	根
692	穿销	东风	25	25	个
693	操纵手柄总成	东风	143	143	个
694	滤芯支架	东风	177	177	个
695	5180 风机总成	东风	4150	4150	件
696	门窗及门锁控制器总成	东风	612	612	个
697	高压水管 35mm*70	东风	181	181	根
698	补盲外后视镜总成	东风	195	195	个
699	化油器清洗剂	东风	180	180	箱
700	除锈剂	东风	210	210	箱
701	左主刷盖板/带半轴	东风	810	810	个
702	右主刷盖板/带半轴	东风	770	770	个
703	右前扫总成/带气缸	东风	4500	4500	件
704	空滤上盖	东风	122	122	个
705	保险继电器盒总成	东风	1552	1552	个
706	全自动高压水炮	东风	9800	9800	件
707	高压水泵	东风	22780	30510	台
708	插装阀带线圈总成	东风	810	810	个
709	插装液压阀总成/带线圈	东风	1650	1650	个

710	转向万向节	东风	419	419	个
711	宇通风机轴	东风	736	736	根
712	风机轴轴承/进口	东风	362	362	个
713	轴承盖	东风	256	256	个
714	风机轴套	东风	63	63	个
715	风扇皮带轮	东风	249	249	个
716	风扇轴部件	东风	204	668	个
717	刹车背板	东风	83	83	个
718	吸筒轮销轴	东风	118	118	个
719	左下脚踏板	东风	145	145	个
720	左踏板梁焊接总成	东风	181	181	件
721	后地轮总成	东风	544	544	件
722	电磁阀总成	东风	280	280	个
723	自吸式洒水车泵	东风	5400	5400	台

二、车辆副油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项控制 价：(元)	计划采购 数量	单位
1	柴机油	E30-15W-40 (CH-4)、 ≥18L	350	65	桶
2	液压油	46#-16、≥16L	343	65	桶
3	变速箱油	85W90、≥18L	395	65	桶
4	国六天然气车 机油	SAE15W-40、≥16L	505	65	桶
5	CK 柴机油	15W-40、≥18L	780	65	桶
6	CF-4 柴机油	15W-40、≥18L	276	65	桶
7	福田专用机油	CH15W-40、≥18L	380	65	桶
8	CF-4 机油	10W-40、≥18L	295	65	桶
9	东风润滑油	3#, -20℃-130℃ (黄 色)、≥15L	296	65	桶
10	齿轮油	GL-5, 85W-90、≥18L	345	65	桶
11	尿素	≥10L	45	200	桶
12	玻璃水	≥1.5L	10	2000	桶
13	防冻液	-35℃、≥18L	174	76	桶

注：上述表格中的采购数量非最终采购数量，货物实际供货量在后期实际采购过程中会适当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价款中的货物单价乘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及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4 年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采购货物款项。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3）双方在此确认，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采购备件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主要验收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备件应是原厂、全新的、不得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应有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使用说明、售后服务书等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数量要求：

1. 服务期间满足采购人采购配件的数量需求。

2. 投标人应保证供货产品数量准确、不能弄虚作假。

4、报价要求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不承担与之相关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任何费用。

5、售后质保期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2) 售后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30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_____项目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长远发展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交换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服务。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2、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见明细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调试及验收

双方约定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完毕。

乙方负责清单中货物送到使用方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派相关人员予以协助,调试完毕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验收期为两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供货并安装,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既:人民币____ 【大写:_____】。

第四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我公司提供的设备产品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整_____年;

2、产品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且维修项目全部免费。所有产品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外维修事项公司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故障的响应时间在10分钟内,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8小时内不能修好,我公司负

责提供备用设备。

- 3、我公司售后服务热线：_____，负责人：_____工程师；随时为用户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咨询及服务。
- 4、技术咨询服务：为顾客解答安装、布线、系统配置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安装指导服务：当顾客在安装、布线遇到问题时，我们将派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指导安装。
- 5、为保证服务质量，我们将严格按照《服务控制程序》、《设备开通维修服务标准》、《语言行为规范》开展服务工作。
- 6、公司为每个用户使用人员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设备使用及维修的培训，培训时间为两小时并随提供电话指导。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价3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价1%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
- 4、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价1%的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第七条：合同执行及其他

- 1、若合同需要修改变动，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的过程，甲、乙方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凡因执行合同或有关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体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9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